

成立要素函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九通理财稳得利开放式理财产品”于2021年08月12日成立，现对该理财产品托管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该理财产品适用于编号HKYH-ZYW--202004001的《汉口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汉口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HKYH-ZYW--202004001-补）。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运作依照《汉口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汉口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HKYH-ZYW--202004001-补）的约定执行。

2、该理财产品信息变更如下表，该理财产品信息变更以最新签署的成立要素函约定为准：

理财产品名称	九通理财稳得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期限	2021年08月12日至2041年08月12日		
托管户账户信息	户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通理财稳得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账号：955108020021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户利率：1.70%，若进行利率调整，以相关调整协议为准。		
投资监督事项	1、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次级债等； (5)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6)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投资组合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债券类	10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p>3、投资限制</p> <p>(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债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基金的市值占本产品净资产不高于 10%。</p> <p>(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本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 5%。（是否是高流动性资产托管人不予监控）</p> <p>(3)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140%。</p> <p>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p> <p>受限开放期：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p> <p>受限开放期内，本理财计划可以接受份额的申购申请，但不接受份额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此期间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受限开放期结束后非因汉口银行主观因素导致不足前述比例的，汉口理财将尽力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估值方法	<p>1. 存款、债券回购、拆借及存放同业。 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p> <p>2. 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债券、同业存单：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2) 非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债券、同业存单：以市值法进行估值，对于易的债券，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算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摊余成本法估值。</p> <p>3. 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1) 若合同约定估值方案，以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报价估值。报价包括资产的单位净值、每万份收益以及其他形式的投资收益。 (2) 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p> <p>4.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p>	
固定管理费	计费公式	$H=Ex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以成立份额计提 上述费率以产品说明书及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调整费率前 管理人同步提 供最新公告。
	收取方式	每半年收取一次，收取时间为每年 6 月末和 12 月末，收取金 额为截止到当月 25 号日终费用
	收费账户	户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0008012610299000999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托管费	计费公式	$G=Ex0.01\%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以成立份额计提
	收取方式	每半年收取一次，收取时间为每年 6 月末和 12 月末，收取金 额为截止到当月 25 号日终费用

	收费账户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12758020620091010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计费公式	增值税费=税基 * 0.03 / 1.03 附加税费=增值税费 * 12% 附加税率：城建税附加税率 7%，教育税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税附加税率 2%
	收取方式	每季度收取一次和产品到期时收取。每季度收取时间为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收取上季度一个季度的税费（含增值税费和附加税费）；产品到期日收取剩余未结清的税费。
	收费账户	户名：理财产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清算户 账号：90005012629900000127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销售费	计费公式	S=Ex0.2% ÷ 365, S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以成立份额计提上述费率以产品说明书及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调整费率前管理人同步提供最新公告。
	收取方式	每半年收取一次，收取时间为每年 6 月末和 12 月末，收取金额为截止到月 25 号日终费用
	收费账户	户名：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0008012610299000999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中心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0.50%，汉口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该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其他事项		产品开放及赎回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产品开放、赎回及份额确认的扣关资料。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公章）

2023年9月 日

